

上海证券交易所 纪律处分决定书

〔2023〕136号

关于对上海世茂建设有限公司及有关责任人 予以公开谴责的决定

当事人：

上海世茂建设有限公司；

许世坛，上海世茂建设有限公司时任董事长、总经理；

汤 沸，上海世茂建设有限公司时任财务负责人、信息披露
事务负责人。

一、违规事实情况

上海世茂建设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于 2015 年 10 月至 2020 年 8 月期间公开发行人 15 世茂 02、20 世茂 06 等公司债券，上述债券均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本所）上市交易。根据《证券法》《公司信用类债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债券发行人应当于 2022 年 8 月 31 日之前披露 2022 年中期报告，于 2023 年 4 月 30 日之前披露 2022 年年度报告，但发行人迟至 2023 年 3 月 31 日才披露 2022 年中期报告，并于 2023 年 5 月 31 日才披露 2022 年年度报告。

另经查明，发行人及相关责任人最近 12 个月内曾因未按时披露 2021 年年度报告被本所予以通报批评，但发行人未能及时对相关信息披露违规进行整改，并再次发生同类型违规情形，构成《上海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和监管措施实施办法》规定的从重处分情形。

二、责任认定和处分决定

（一）责任认定

按时披露定期报告是债券发行人的法定信息披露义务，发行人未能按时披露 2022 年中期报告及年度报告，严重影响债券持有人通过定期报告获取公司重要信息的合理预期。同时，发行人

最近 12 个月内因未按时披露定期报告的违规行为被本所实施纪律处分，但其未及时整改并再次出现同类违规行为，违规情节严重。发行人的上述行为违反了《证券法》第七十九条，《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第七条、第十六条，《上市规则》第 1.6 条、第 3.1.1 条、第 3.2.2 条，《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自律监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公司债券持续信息披露（2021 年修订）》（以下简称《持续信息披露指引》）第 3.1.1 条等相关规定。

责任人方面，时任董事长、总经理许世坛作为发行人主要负责人、日常经营管理的具体负责人，时任财务负责人、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汤沸作为发行人财务事务及信息披露事务直接责任人，未能勤勉尽责，未能吸取前次违规教训并积极督促发行人就未能按时披露定期报告行为进行及时整改，导致发行人连续发生同类违规行为，对发行人本次未能按时披露定期报告的违规行为负有主要责任。上述人员的行为违反了《证券法》第八十二条，《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第七条，《上市规则》第 1.4 条、第 3.1.1 条，《持续信息披露指引》第 2.7 条等相关规定。

（二）当事人异议情况

对于本次纪律处分事项，发行人及有关责任人提出的主要异议理由如下：

一是面临内外部客观困难。由于行业环境等原因，发行人自 2021 年第 4 季度起面临流动性困难，但积极承担主体责任，通

过处置资产等方式保障交付和日常运营，由于财务人员大规模精简等，导致财务审计工作延迟。

二是新任审计师首次审计。2023年2月23日，发行人改聘2022年度年审会计师。由于发行人业务规模较大、首次审计等原因，审计师充分评估后认为无法在2023年4月30日之前执行完毕关键审计程序。

三是积极汇报工作进展并进行信息披露。发行人已按规定披露无法按时披露定期报告的提示性公告，并持续向本所汇报2022年年度报告编制及披露进展。发行人已补充披露了2022年中期报告、2022年年度报告，且年度报告延期时间较上一年度明显缩短。

四是本次纪律处分事项会对公司债务化解、正常经营及再融资产生不利影响。

（三）纪律处分决定

对于发行人及有关责任人提出的申辩理由，本所认为不能成立，不予采纳。

一是定期报告是对债券发行人在报告期内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偿债能力的总结分析，是债券持有人全面获取信息的重要来源。按时披露定期报告是《证券法》规定的法定义务，发行人迟至2023年3月31日才披露2022年中期报告，迟至2023年5月31日才披露2022年年度报告，严重影响债券投资者通过定期报

告获取公司信息的合理预期，违规事实清楚，情节严重。发行人及有关责任人所称持续汇报审计工作进展、已完成补充披露且延迟披露时间明显缩短等异议理由不影响违规事实的成立和认定，披露提示性公告等不能豁免其按时披露定期报告的法定义务。

二是发行人及有关责任人应当充分认识到定期报告披露的严肃性和重要性，根据相关规定的披露时间制定合理的审计工作计划和年报编制、披露安排。行业、资金和人员等问题系发行人应当事先充分预计的情况，其应当妥善安排审计相关工作计划，保障定期报告按时披露。发行人及有关责任人所称面临客观困难、改聘审计师导致未完成审计等不能作为减免违规责任的合理理由，纪律处分事项是否会对公司产生不利影响等异议理由不影响对本次违规事实的责任承担。

基于上述违规事实和情节，经本所纪律处分委员会审核通过，根据《上市规则》第 1.8 条、第 6.2 条、第 6.4 条，《持续信息披露指引》第 7.2 条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和监管措施实施办法》的有关规定，本所作出以下纪律处分决定：对上海世茂建设有限公司及时任董事长、总经理许世坛，时任财务负责人、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汤沸予以公开谴责。

对于上述纪律处分，本所将通报中国证监会和上海市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并记入诚信档案。当事人如对上述公开谴责的纪律处分决定不服，可于收到本所有关决定之日起 15 个交易日内

向本所申请复核，复核期间不停止本决定的执行。

发行人及有关责任人应当引以为戒，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和《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的要求，切实履行公司债券信息披露义务，保护债券持有人的合法权益。

上海证券交易所
2023年9月22日